**临西县农业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采纳：根据《审核办法》第九条规定，承办单位应当充分考虑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将重大执法决定书代拟稿连同听取意见情况一并提交机关负责人审批或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归档和备案：根据《审核办法》第十条规定，承办单位应当将审核意见书存入执法档案，执法决定书报法制机构备案。

 报承办机构主管局领导审批 报法制机构主管局领导审批

时间：根据《审核办法》四条规定，重大执法决定签发前,由承办机构报其主管领导同意后送审；应当提交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在集体讨论前送审。

**法制机构**

时间：根据《审核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除另有规定外，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承**

**办**

**机**

**构**

**承**

**办**

**机**

**构**

范围:根据《临西县农业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三条规定，我局试行期间对下列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1、涉及责令停产停业；2、涉及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撤销行政批准文件；3.、案值较高：涉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两万元以上的，涉及对公民罚款超过两千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超过两万元的；4、社会影响大（含领导批示、媒体曝光、上级督办）

相关材料以及拟处理意见 相关材料和拟处理意见审核内容、

意见和执法建议

审核方式：根据《审核办法》第九条规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法制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税务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

提交材料：根据《审核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